

武进区委党校食材供应项目（三年期）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国共产党常州市武进区委员会党校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名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食堂所需的主要包括新鲜肉类水产类、水果类、豆制品类、蔬菜类、牛奶、禽蛋类等进行统一配送，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暂估合同总价为1080000元/年；

合同结算费率：72%。

本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运输、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叁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2025年3月5日-2026年3月4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SSGL-G2025-0001）；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中标价（一年）的 5%提供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相关费用。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 15 日内退还给乙方(无息)。
4. 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终止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服务期限内未发生的服务费。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结算时以每日“价格通”农贸市场菜价均价为结算单价，采购人验收入库数量作为结算数量。结算价格包含了货物价款、包装物、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结算费率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结算价=当日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农贸市场菜价均价*结算费率*数量。

如遇“价格通”农贸市场菜价均价中没有的种类，则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至阳湖菜场询价，最终结算由询价结果*结算费率*数量计算。

4. 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采购人每月与中标人结算上一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中标人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采购人，逾期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